

A/AC.237/WG.II/CRP.5/Add.1
16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至2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b)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

有关机制的内容

载有各国代表团就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
提交的有关机制问题单一案文修订本
(A/AC.237/Misc.13)所提建议的案文

增 编

第 7 条

((科学)(气候变化)(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

设 置

1. 兹设立多学科的(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审议上决定该委员会的结构和业务事项,包括对其成员资格、会议和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所作出的规定。

职 能

2. (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应起咨询(和磋商)的作用并)应尽量利用主管的(国际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机构行使下列职能:

- (a) 就与(气候变化以及)(对气候变化和发展的观察、预测和(发展)反应)有关的自然、技术、社会和经济(以及发展)科学领域的知识状况(确保)向缔约方大会定期(提供)评估;
- (b) 就为支持公约(和附件一)而从事的(有关)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的国际合作)是否恰当以及有关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向(确保)缔约方大会定期(提供)评估,并就此提出建议;
- (c) (从科学角度审查在实施公约中所采取的措施的累积影响;)
- (d) (在本条款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对缔约方大会或任何隶属于缔约方大会的机构向其提出的(科学)问题和任何其它事项作出答复;

- (e) 经要求，在缔约方履行(报告要求)(义务)方面向它们(提供)(保证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 (f) (酌情)争取获得各主管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各科学委员会的援助和服务，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 (g) ((审议) 审查无论是缔约方、非缔约方还是其它国家、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关或机构所进行的与公约宗旨有关的研究和评估及其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及就此举行磋商和提出报告,)(并在必要时(向上述机构)提出建议);)
- (h) (可查阅缔约方按照第9条((报告)第22条建立的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第22条(行政管理机制))提供的有关(科技)资料，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就此向缔约方大会(和参与审查进程的其他附属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 (i) (在本条款规定的)(科学)授权范围内主动查明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进一步拟订公约的科学问题)，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和提出建议；
- (j) (经缔约方大会批准，设立委员会认为必要的(附属)(特设)机构，协助它履行职责；)
- (k) 履行缔约方大会交给的或(公约)任何(议定书) (可能议定的有关法律文书)规定的其它职能。

可能的附加案文：

(为公约的目的，此类委员会应担负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迄今为止履行的全部职能，本公约一经生效，缔约方应请求将该研究组的职能并入公约中咨询委员会项下的结构。咨询委员会除承担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迄今为止履行的职

能外，应就本公约规定的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新制度的制订方面的关注和所涉问题作出定期评估)。

成 员

3. (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应(有(15名)成员),(不限成员名额,)他们应是自然、技术和社会经济(及发展)科学方面的(专家)(政府代表)。他们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同时要适当照顾公平的(地理)(发展水平)(科学能力)代表制原则,(他们应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选出的每个成员初任为4年,但可根据以上规定的程序连任(一任)(几任)。

4.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履行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效率,每年审查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如认为有必要,缔约方大会可适当结合以上对任期规定的标准、程序和联系,决定成员数的增减。)

(第3和第4款的备选案文)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向凡在自然、社会和经济科学方面是专家的所有缔约国代表开放。)

(第3--第8款的备选案文)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就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组成、任期和主席团成员选举作出决定。)

会 议

5. (除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6个月内举行会议。之后, 除非(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委员会至少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每人(轮流任职)(任期(一)(两)年), 可连选连任。)

议事规则

7. (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其议事规则和对规则的任何修正。)

观察员

8. (任何缔约方指派的观察员均可参加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9. 必要时, 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的(非政府)(国际和政府间)专家参加或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10. (缔约方大会在制订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时, 应对主管委员会所涉问题的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机关或机构的观察员或代表的参加作出适当规定。)

第 8 条

咨询问题咨询委员会

设 置

1. 兹设立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决定该委员会的结构和业务事项,包括对其成员资格、会议和主席团成员选举所作出的规定。

职 能

2. 委员会应(在不损害缔约方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并在缔约方的要求下)审查(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情况)(缔约方在执行所有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它应在缔约方制定(和实施)执行上述义务(的国家战略)和完成公约的报告要求方面向它们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委员会编写报告时应考虑到缔约国社会经济情况)。为此目的,)委员会应:

- (a) 根据单个缔约方的请求,就满足第9条(和附件三(报告))规定的报告要求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制定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制定并执行新的或额外的对策)(并确定需要(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优惠和非商业条件转让新的追加资金和目前最先进技术)的国家方案);
- (b) 审查单个缔约方根据第9条(报告)提交的报告并同该缔约方协商(,必要时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或对报告作出澄清);

- (c)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以及关于)(审查各项报告和) (全面)执行义务的情况以及执行公约义务行动的累积效果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公约目标的报告, 并酌情提出建议);)

成 员

3. 委员会应(有(15名)成员, 他们应为), (不限成员名额并由)(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专家)(政府代表)(组成), (并应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成员们应由缔约方大会在适当照顾地域公平代表制原则的情况下选举产生: 每一名选出的成员任期四年并可根据本款规定的程序连选连任。

会 议

4. (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应不迟于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之后六个月举行。除缔约方大会另行作出决定外, 委员会其后的会议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 每人任期两年, 可连选连任。)

议事规则

6. (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其议事规则及对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

可能的附加案文：

(c.1) (根据第9条(报告)及第(b)和(e)款下的审查、磋商、提供资料或说明情况，就一缔约方或若干缔约方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的行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c.2) (审查缔约方根据第9条(报告)提交的报告，以从技术角度确定：

- (一) 报告根据第9条是否完整；
- (二) 缔约方在报告中列明的具体行动是否能在事实上实现估计的温室气体净减少量；
- (三) 作出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在技术上是否正确；以及
- (四) 若提议的项目经确定，它们是否有可能实现预期的温室气体净减少量，估计费用是否与提议的项目的范围一致；)

可能的附加案文结束

- (d) 向缔约方大会确认哪些缔约方已根据第9条(报告)的规定提交了报告；
- (e) ((寻求)、(接受和))审议国际和政府间主管机构及((有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其他来源)提供的(有关)的资料；
- (f) (如有必要,与(科学)(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寻求其咨询意见,)以及
- (g) (协助缔约方大会和各成员制订和协调实施计划)。

XX XX XX XX XX